光泽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

光工信商函〔2025〕21号

关于做好2025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申报工作的函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:

根据《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》（财办建〔2022〕18号）和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并下达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外指〔2025〕12号）精神，为做好2025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申报工作，现按照支持类型和标准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，请各乡（镇）经对属地项目、所属行业项目材料审核、现场核查，如有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，请于2025

年8月27日下午下班前将相关材料盖章反馈至县工信商务局，电子版发送gzxjxswj@163.com。

一、资金支持项目类型和标准

（一）县域商业网点。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、集贸市场（指进行农副产品、日用消费品等现货商品交易的综合型固定场所，以食用农产品现货零售交易为主的农贸市场不在支持范围内）。每个乡镇最多支持一个，新建项目最高支持200万元，改造项目最高支持120万元。乡镇商贸中心等民生项目除企业外，也可由乡镇政府作为责任主体（必须有文件明确规定的运营管理单位）。

（二）县域物流网络。县域邮政、快递企业整合资源，发展共同配送，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（村级站点不在支持范围内），包括购买改造仓储、分拣、包装、装卸、运输、配送等设施设备，不含物流配送信息管理系统开发。每县最多支持一个整合项目，每个项目最高支持500万元。已获得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。

（三）县域流通网络。商贸流通企业建设改造用于提供县域内线上下单、线下配送服务的前置仓等设施设备，每个项目最高支持200万元。

（四）县域产业发展。商贸流通、电商企业建设改造分

拣、预冷、初加工等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；获得当地政府授权的企业建设改造区域公共品牌产品展销中心。每县最多支持建设改造一个区域公共品牌产品展销中心。每个项目最高支持400万元。

（五）废旧家电家具再生资源回收。完善县域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中转设施。支持改造建设县域废旧家电家具回收、中转、集散站点；支持乡镇商贸中心等商业网点提供废旧家电回收，二手家电经销、维修等生活服务，改造建设废旧家电暂存、周转相关设施；支持废旧家电回收企业配备再生资源回收车辆，推广“以车代库”等灵活流动回收模式（原则上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不支持投资金额较大的家电分拣中心，或报废机动车拆解中心等建设）。对2024年1月后新建项目最高支持200万元，改造项目最高支持120万元。可优先安排此类项目，每县最多支持一个。

上述支持项目类型由企业作为责任主体，按照“先建后补”的原则，经认定后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（不含税）50%的补助（需经竣工验收并已实际运营，不再要求运营需满6个月）。项目实际投入不含不动产购置、租赁费用，以及人员经费、水电费等经常性开支，实际投入金额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认定。单个项目补助低于10万元的原则上不予支持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项目库面向社会征集项目，由项目实施主体自愿申报，由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初步审核。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乡（镇）或企业项目申报。符合入库条件的乡（镇）或企业提出书面申请（规模较大的项目启动前应开展必要的项目可行性研究），并将项目相关材料报送至县工信商务局。具体申报材料如下：

1.项目申报表（附件1）。

2.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（附件2）。

3.项目单位基本情况。包括项目单位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相关行业资质等有关材料，所提供各类复印件、佐证材料等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

4.项目方案及可行性研究分析材料（需详细写明每项建设内容和详细投资额、资金来源，同时要突出表述项目建成后将要达到的效果，包括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以及对完善县域商业体系起到的作用等）。

（二）县工信商务局对各乡（镇）推荐的项目进行材料审核。通过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方式，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县级推荐项目清单，并做好信息公开。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，上报市级层面审核，经市级审定后确定为拟支持项目。

附件：1.项目申报表

2.项目申报承诺书

光泽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

2025年8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光泽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办公室　　2025 年 8 月 26 日印发